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08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和勤勉尽职的态度，对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08 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经销商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规定，除此外，我们并未发现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三、关于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年度报告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和研究，认真审阅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同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专项说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圣平

路 清

张睿佳

2009 年 4 月 16 日